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山东恒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检查你公司时发现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1. 2024年9月23日对山东阳谷高盛塑胶有限公司出具编号（恒达环检字[2024]第0924004号）的报告未能提供全程录像；2. 理化一室存放超期试剂（氨水、氯基磺酸铵溶液、COD、盐酸N-c1-羟基-1-2胺等）；3. 天平室仪器编号为HD-027的温湿度表缺少校准合格证。

其中，问题1违反《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“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，要进行全程录像，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：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。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。采样过程全程录制，采样时间超过30分钟的，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节，并附采样点位周边环境照片。实验室分析环节，要清晰录制样品前处理关键环节、各检测分析现场实时记录的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和图谱。”规定。

根据《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，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-2024年11月22日。整改期间出具的

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聊城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，暂停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。

对发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监测报告(恒达环检字[2024]第0924004号)，你公司应自行追回并作废存档。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经开区分局审核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4年10月23日

